

專案質詢

8-2-15-106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印發

案由：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將「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張冠李戴，執意與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及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合開發，不僅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而且多次違背交通部要求其依法行事之函文，並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核有重大違失；又交通部身為大眾捷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高鐵局之上級督導機關，既知該局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本開發案，卻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據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